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210A001270 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聆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聆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聆达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聆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聆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聆达股份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雪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20.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79.7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3-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0,593.67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货币方式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比 49%。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 5,230 万元转让给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855 万元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9 日，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28,570 万元。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以 28,425 万元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两年。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两年。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购买理财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活期	751.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活期	72,389.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9005111310	活期	469.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活期	328,977.69
<b>合计</b>			<b>402,589.07</b>

上述存款余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收入。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相关说明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无。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文件有关内容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59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59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9,237.82	2016年		
			2011年		8,815.45	2017年		10,941.68			
			2012年		3,094.52	2018年		-4,500.00			
			2013年		2,555.57	2019年		10,499.25			
			2014年		18,553.83	2020年		25,395.55			
			2015年		6,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注1)	7,760.00	7,760.00	7,773.94	7,760.00	7,760.00	7,773.94	-13.94	2013/1/1	
3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5,071.00	5,071.00	5,070.95	5,071.00	5,071.00	5,070.95	0.05	2018/12/27	
4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注1)		3,600.00	3,612.30		3,600.00	3,612.30	-12.30	2014/6/9	
5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	2014/11/1	
6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注2)		2,500.00	2,441.68		2,500.00	2,441.68	58.32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3)		4,500.00			4,500.00				
8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2017/9/13	
9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注4)		10,775.25	10,729.25		10,775.25	10,729.25	46.00	2019/3/6	
10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注5)		3,500.00	3,465.55		3,500.00	3,465.55	34.45	2020/12/17	
11		补充流动资金-(注5)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	2020/1/9	
12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0/10/29	
合计			20,831.00	95,206.25	90,593.67	20,831.00	95,206.25	90,593.67	112.58		

注1: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项目承诺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

注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相关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13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诺金额为不超过1.08亿元。

注5: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9年12月26日,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不超过3,500万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的部分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于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3,465.55万元, 已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0%	净利润1,351.76万元。	303.04	196.82	-230.40	-1,405.54	696.61	805.15			365.68	否(注1)
3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	净利润2,938万元。		-61.40	142.36	50.41	95.65	70.49			297.51	否(注2)
5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		-143.13	2,659.97	2,914.97	-20,382.81	139.50	700.71	1,363.00	-12,747.79	否(注3)
6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	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63.56	70.84	44.17	13.65	65.10	不适用
9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8年至2020年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20.84	-590.40	-469.56	否(注4)
10	偿还子公司格尔木神光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16%									1,519.01	1,519.01	不适用
	合计			303.04	-7.71	2,571.93	1,559.84	-19,654.11	1,085.98	865.72	2,305.26	-10,970.05	不适用

注1: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承诺期内, 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 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

注2: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承诺期内, 受水泥行业产能调控影响, 余热发电运转率不足, 未达到预期收益。2018年10月17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4,165万元转让给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收益56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喀什易世达的股权。

注3: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于是较早采用高倍聚光发电技术的电站, 对于光照的条件要求相对较高。承诺期内, 基于当地的气象水平, 未达预期收益。

注4: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期内, 广告传媒行业整体需求下滑, 影响广告机销量; 受新冠疫情影响, 医疗显示终端市场开拓受影响; 基于以上, 未达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